

高雄市青年農民培育補助計畫

- 一、計畫目的：為提升青年農民從農知識與技能，鼓勵其參與訓練單位辦理多元化以實務為導向的訓練課程，並給予訓練費用之補助，以激發青年農民自主學習意願，冀透過各訓練單位所辦理之多元化農業六級產業課程，提升本市返鄉青年農民從農所需專業知識、技能。
- 二、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稱本局）
- 三、補助經費：總經費 50 萬元，年度預算用罄即提早結束申請。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計畫公告，俟預算通過後始生效執行。
- 四、實施期間：公告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10 日止。
- 五、實施對象：20 歲至 55 歲，設籍高雄市實際於本市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民。
- 六、補助內容：全台公、私部門及機關學校所開設或委託辦理之農業相關(包括一級農業生產、二級農產品加工、三級服務體驗及行銷等)訓練課程、學士班之後的深造研究所課程皆可申請，惟學校學程學分制之課程除外。每人可申請 3 項不同課程，每人補助上限 2 萬元，採隨到隨審方式並以申請日期為優先順序辦理，需於訓練開課前完成申請程序，未於實施期間內完成訓練取得結訓證明書(成績及格證明)不予補助。
- 七、申請程序：
 - (一)申請人需於開課前檢送申請書(如附件一)及應備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採隨到隨審方式並以申請日期為優先順序辦理，受理申請後 7 日內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
 - (二)申請人於訓練單位報名課程，需先自行繳交訓練費用，於結訓(取得結訓證明或成績及格證明)後向本局申請訓練補助費用。
 - (三)申請人應備齊資料如下：
 1. 申請書。
 2. 身分證件影本。
 3. 於本轄實際從事農業耕作生產相關證明。(如:農保證明、自有農地或租賃農地，或依「實際耕作者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認定作業要點」取得之實耕者證明文件…等)
 4. 申請補助課程之簡章或學籍證明，包含課程內容說明、訓練方式、訓練費用額度等提供審核之資料。
 5.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如附件三)
 - (四)經核定補助者，應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訓練課程，檢附下列文件完成補助款請領：(如附件二)
 1. 結訓證明或成績及格證明
 2. 訓練費用收據(檢據核銷)
 3. 撥款帳戶影本
 4. 領據
- 八、計畫推行本局保留最後解釋權利。

附件一：資格審查申請書

112 年度「高雄市青年農民培育補助計畫」申請書					
申請人		生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字號		從農年資	_____年		
連絡電話 (至少一項)	市話： 手機：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主要種植作物		種植面積/ 產量(噸)		生產 區域	
報名之訓練單位及課程名稱	開訓單位： 辦理單位： 課程名稱： 開課日期： 結訓日期：				
參與課程需求之自我評估					
申請補助金額	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元整 (最終補助金額需檢據核銷)				
申請人檢附文件 (由本局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簡章或學籍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從農佐證資料(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申請補助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件一：資格審查申請書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	---------------

備註說明：

1. **實際從農佐證資料：**設籍高雄市 20 歲至 55 歲實際於本市從事農業生產之青壯年農民。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包含「產銷班班員名冊」、「農保證明」、「農地自有或租用證明」、「農會正會員證明」或各區農業改良場核發之「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文件」等。
2. 每人可申請 3 項不同課程，每人補助上限 2 萬元，需於訓練開課前完成申請程序，未完成訓練取得結訓證明書(研習證明)不予補助。
3. 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規定，申請補助者須就該補助案自行檢視是否屬利衝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如屬者，應一併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併同相關申請文件提送本局，如有違反者，本局將依利衝法第 18 條相關規定移送權責機關裁罰。利衝法相關規定及表單連結網址：<https://reurl.cc/noEgNX>

附件二:補助款申請書/領據

112 年度「高雄市青年農民培育補助計畫」訓練補助款申請書			
申請人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聯絡地址			
核定課程名稱		核定日期/ 文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高市農組字第 _____號
申請人檢附文件（由本局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核定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訓練課程費用收據或證明資料(檢據核銷) <input type="checkbox"/> 結訓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撥款帳戶影本	原核定 補助金額		
	最終 補助金額		
文件審核 承辦人： 單位主管：			

112 年度「高雄市青年農民培育補助計畫」請款領據

茲收到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112 年度「高雄市青年農民培育補助計畫」訓練補

助款新台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課程名稱		收據費用(\$)	
訓練單位		結訓日期 結訓證書編號	
訓練費用匯款帳戶 (限申請人本人)	匯款行庫：_____ / _____分行 匯款帳號：		
備註： 1. 補助金額應與訓練費用收據一致 2. 補助費請以國字 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填寫。			

具領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黏貼-訓練費用收據影本)

(請黏貼-存摺封面影本)

請檢查

1. 存摺影本分行別是否清楚
2. 帳號是否清楚
3. 戶名是否與申請人相符

附件三：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補助機關）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補助機關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補助機關因辦理 112 年度「高雄市青年農民培育補助計畫」協助青壯年農民從農經營發展補助等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職業、教育、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補助機關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補助機關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補助機關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補助機關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補助機關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補助機關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補助機關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補助機關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補助機關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補助機關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補助機關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補助機關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補助機關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補助機關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